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78）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12 月 4 日（含）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含）。

#### 重要提示：

1、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含）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次开放期结束后，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4、本基金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

理。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